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來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來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佰伍拾元Simple Life台灣長米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張來有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另兼衡其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此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金額，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5頁）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本案竊得價值新臺幣350元之Simple Life台灣長米1包，為被告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馨尹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197號

被告 張來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來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10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三

01 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所屬美廉社三重長元
02 店內，徒手竊取Simple Life台灣長米1包（價值新臺幣350
03 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步行離去。

04 二、案經三商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來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代理人陳宇翔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截
08 圖畫面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
09 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竊
11 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3 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何 國 彬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蔡 嘉 文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